

汕尾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开信息表

（陆丰市宝泰源实业有限公司）

序号	单位名称 (或姓名)	社会信用代码 (或身份证号码)	违法行为	处罚 依据	行政处 罚决定 书编号	行政处罚 事项	作出处罚时 间	公开期限 (起止日期)
1	陆丰市宝泰源实业有限公司	91441581MA51K0KM32	1、12个氧气瓶、8个乙炔瓶靠在一起混乱平放在地面、未按规定存放和使用，距离电源箱仅有一米，另一处1个立着的乙炔瓶、1个平放在地面的氧气瓶紧靠在一起放置，人行道上尖锐铁片随意摆放，电线杂乱、断头裸露。2、现场具有危险因素的场所未设置警示标志（标识）。3、公司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未制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未对作业场所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。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（四）	汕应急罚【2019】12号	罚款；其他	2019. 11. 14	一年（2019年11月14日-2020年11月13日）